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3〕51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3年11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11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 （二）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三）违法违规破占道施工专项整治。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各区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聚焦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以及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开展整治，确保达到创

建标准，并保持常态长效管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1 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二）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要求，巩固前阶段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成果，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1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三）违法违规破占道施工专项整治。所有破占道行政许可即批即报市城管局市政设施管理科备案，各区对辖区内以下违法违规破占道施工进行整治，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建立问题台账，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工地不规范设置围挡、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管线井、箱盖或其他道路附属设施）；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完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此项工作由市政设施管理科会同市城管执法支队对各区备案及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1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



